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010號

原告 芷岱包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儒

訴訟代理人 吳晨瑤

被告 能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勝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6,25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紙袋，其已如數交貨，被告迄未給付貨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應堪信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朱鈴玉